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向上海创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践”)、深圳信合鸿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合鸿泰”)、诸暨众合优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合优创”)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牛微电子”)43.6996%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25,000.00万元、19,280.00万元、3,320.00万元,合计47,6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牛微电子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上海创践、信合鸿泰的增资工作尚在办理工程中,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上海创践、信合鸿泰、众合优创签署了《关于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向上海创践转让银牛微电子22.9514%股权,交易对价为25,000.00万元;拟向信合鸿泰转让17.7002%股权,交易对价为19,280.00万元;拟向众合优创转让银牛微电子3.0480%股权,交易对价为3,320.00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为43.6996%,交易对价合计47,6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牛微电子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创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创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FP81

执行事务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峰)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5日

合伙期限:自2016年3月25日至203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注:上海创践正在工商变更增资过程中,工商变更之后注册资本为27,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高爽持股比例为85%,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见资本”)持股比例为15%。

基金备案情况:上海创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创践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因上海创践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2、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

上海创践的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创见资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2189。

创见资本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155,682.53元,负债总额为5,588,946.08元,净资产为1,566,736.45元,营业收入为2,264,150.88元,净利润为1,699,857.7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深圳信合鸿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EUWXU

执行事务合伙人:盘实投资顾问(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嘉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信合鸿泰正在工商变更增资过程中,工商变更之后注册资本为19,338.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惠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盘实投资顾问(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信合鸿泰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因信合鸿泰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信合鸿泰的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为盘实投资顾问(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简称“盘实苏州”),盘实苏州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2046。

(三)诸暨众合优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LM4J281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阳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3,3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35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张建芳持股比例为60.06%,袁承骏持股比例为15.62%,陈旭持股比例为13.51%,许景萍持股比例为10.51%,刘阳持股比例为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众合优创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众合优创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牛微电子(无锡)责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79X80D

法定代表人:曲冠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77,80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长江路777号19号楼(东方广场)21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3、银牛微电子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宝方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8.5584	30,000.00	38.5584
2	上海创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7,857.14	22.9514
3	深圳信合鸿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771.43	17.7002
4	北京融智芯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4264	5,000.00	6.4264
5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4264	5,000.00	6.4264
6	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4.00	3.6039	2,804.00	3.6039
7	诸暨众合优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71.43	3.0480
8	上海科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2853	1,000.00	1.2853
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43.6996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牛微电子股权。

5、银牛微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1,031.99	123,115.03
流动负债总额	1,039.74	996.49
负债总额	1,021.17	987.92
净资产	120,000.82	122,127.12
项目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9	102.59
净利润	–2,676.57	–873.71

6、银牛微电子最近12个月的增资情况

2021年4月21日,银牛微电子引进战略投资者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投资”),凯特投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增加银牛微电子注册资本2,804万元,增加银牛微电子资本公积19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牛微电子注册资本为77,804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上海创践、信合鸿泰、众合优创于2021年10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或“恒润股份”)

受让方:上海创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信合鸿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众合优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受让方”)

(二)本次交易

1、交易价格

(1)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250,000,000元的价格向上海创践转让,且上海创践同意以前述价格从转让方处受让目标公司22.9514%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78,571,428.57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2)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192,800,000元的价格向信合鸿泰转让,且信合鸿泰同意以前述价格从转让方处受让目标公司17.7002%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37,714,285.71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3)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33,200,000元的价格向众合优创转让,且众合优创同意以前述价格从转让方处受让目标公司3.048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3,714,285.71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受让方向转让方所支付的转让对价合称“转股价款”。

2、转股价款的支付

各受让方应按照如下安排相应地向转让方支付转股价款:

(1)本协议第“(三)/2/(1)”条所述条件被满足或被受让方放弃的情况下,于本协议生效日起5日内,各受让方应分别以电汇方式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其应支付转股价款的20%(“首期款”),共计人民币95,200,000元。具体而言,上海创践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信合鸿泰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38,560,000元;众合优创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640,000元;

当转让方收到每一受让方支付的首期款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该受让方出具格式如本协议附件2所示的加盖公章确认其已收到该受让方支付的首期款的正式收款凭证。

(2)本协议“(三)/2/(2)”所述条件被满足或被受让方放弃的情况下,各受让方应于完成本次交易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后5日内,分别以电汇方式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其应支付的转股价款的80%(“尾款”),共计人民币380,800,000元。具体而言,上海创践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00元;信合鸿泰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54,240,000元;众合优创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26,560,000元。

3、工商变更及权利转移

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5日内在收到最后一位受让方支付的首期款后的四十五(45)日内(“工商变更完成日”)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如需),并向各受让方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该受让方持股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工商档案和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受让方应采取必要行动配合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免疑义,若有任一受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日起5日内支付首期款,则对于其他支付了首期款的受让人而言,四十五(45)日工商登记变更的起算日为本协议生效日起第6日。

本协议生效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5日内最后一笔首期款支付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为免疑义,若有任一受让人未能在本协议生效日起5日内支付首期款,则对于其他支付了首期款的受让人而言,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6日。各方同意并确认,各受让方于交割日取得其受让的全部目标股权,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于交割日尚未分配的目标股权所对应的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无论是否已经公布)由相应的受让方享有,转让方对其不得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交割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各受让方出具更新的反映了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为免疑义,如果任一受让人于本协议生效日起5日内未能支付首期款的,该受让人的行为不影响其他按时支付首期款的受让人取得相应的目标股权,本协议针对按时支付首期款的受让方与转让方的交易将继续有效,该等受让方与转让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履行有关义务。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继续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他按时支付首期款的受让人完成有关工商登记变更。

(三)本次交易的条件

1、转让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就转让方而言,只有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有关受让方及时足额支付的首期款后,转让方才负有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转让方与该受让人就本次交易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义务。

2、受让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1)就每一受让方而言,只有下列各项条件在最晚生效日(定义见6.1条)之前得到满足或被该受让方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的情况下,该受让方才有支付首期款的义务:

①转让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且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内部及外部的同意、批准程序已经全部取得或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已取得转让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第三方(“有权机构”)的通过、同意、许可、授权或批准;

②标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交易(如需)并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已经以书面或其他法定有效的形式放弃其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③转让方保证本协议第4条陈述保证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④本协议已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有效签署;

⑤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以及

⑥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当天,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转让方原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就每一受让方而言,只有下列各项条件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完成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被该受让方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的情况下,该受让方才有支付尾款的义务:

①转让方保证本协议第4条陈述保证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②受让方收到了目标公司出具更新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公司章程(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③受让方收到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该受让方持股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工商档案和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显示相应受让方为有关目标股权的股东;

④本协议已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有效签署并持续完全有效,转让方应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中所载的须由转让方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⑤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

⑥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当天,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转让方原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⑦转让方应该已经向受让方交付了由其签署的格式如本协议附件3所示的确认函,确认转让方负有义务的交易条件已得到满足,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书面同意放弃本第3.2条中约定的任一交易条件。若某一受让方放弃某交易条件的,该等被放弃的交易条件仅适用该受让方,其他受让方不受此限制。

3、为避免歧义,如非转让方的原因导致交易条件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之前没有满足的,不视为转让方违约,转让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任一受让方有权与转让方协商延长时间,或者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任一受让方决定终止本协议的,转让方应于5日内返还该受让方已支付的首期款。为免疑义,任一受让方终止本协议不影响其他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延长时间,本协议的终止效力仅存在于转让方和决定终止的受让方之间。

(四)税费开支

各方应自行承担因实施和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而应付的税赋及其他费用。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承诺,导致其他方遭受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权利请求、索赔、费用或支出,以及受损失方为此而支付的追讨费、差旅费、保全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开支(统称“损失”),则应由该方向遭受该等损失的一方或多方进行赔偿。如任一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缴付其转股价款的,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其相应转股价款未缴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各受让方应各自独立且不连带地承担本条下的违约责任。

2、转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取的转股价款的,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退还的,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其应退未退转股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相应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包括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因自身原因不再转让目标股权或受让方因自身原因不再受让目标股权),违约方应承担其违约对应交易金额10%的违约金(即对于转让方而言,该等违约金为该违约行为对应的交易金额的10%,转让方对某一受让方存在违约行为,不影响其与其他受让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受让方而言,该等违约金为该违约受让方全部交易金额的10%,某一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存在违约,不影响其他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所致的守约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赔偿。

(六)生效及终止

1、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各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转股价款20%的资金证明文件且转让方有权机构(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生效日”),但最晚不得迟于本协议成立之日起45个工作日(“最晚生效日”)。如果超过最晚生效日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的更长日期,转让方仍没有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那本协议视为自动终止,从未生效。如果转让方有权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证监会不予批准本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的,转让方除应向受让方返还已付转股价款以外,各方互不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赔偿责任。

2、终止事件

本协议可被相关方通过如下方式终止:

(1)除非各方另行同意,如果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因转让方原因未在交割日后的四十五(45)日内或者受让方同意的更长时间之前完成,任一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转让方应于5日内返还终止协议的对应受让方已支付的首期款;如果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某一受让方原因未在首期款支付后的四十五(45)日内或者转让方同意的更长时间之前完成,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转让方需于5日内向终止协议的对应受让方返还其已支付的转股价款;

(2)如果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因不能归咎于任一方的第三方的原因未在交割日后的四十五(45)日内完成,任一受让方有权与转让方协商延长时间,或者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任一受让方决定终止本协议的,转让方应于5日内返还该受让方已支付的首期款。为免疑义,任一受让方终止本协议不影响其他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延长时间,本协议的终止效力仅存在于转让方和决定终止的受让方之间;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载的重大陈述、保证、义务或承诺,而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守约的一方向违约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日内得到纠正,守约的一方应有权终止本协议;

(4)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为免疑义,本协议依据本条款被终止的,有权依据本条款终止本协议的一方不应就其单方终止本协议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意一方均有权独立根据本条约定终止本协议。任意受让方终止本协议、或转让方与任意受让方终止本协议,仅视为在该受让方与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达成的相关交易的终止而不应视为本协议整体终止,本协议在终止本协议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转让银牛微电子43.6996%的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的调整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更高效的调配内部资源,聚焦公司在建项目及自产产品,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自2020年投资银牛微电子以来,公司已经与银牛微电子就芯片产品在风力发电领域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应用开展合作与研发,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与银牛微电子在业务与技术上的合作与研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内部管理效率。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约8,925.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上海创践、信合鸿泰的增资工作尚在办理工程中,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牛微电子”)43.6996%股权对外转让。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上市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43.6996%股权事宜,由上市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现将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补充公告如下:

一、年产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公司“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原实施场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居,项目建设期为3年,预计于2022年1月全面投产运营。公司于2019年1月开始建设实施,至2021年2月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时,“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已基本完成房屋主体结构建设。

由于政府规划拆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2021年6月,公司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次月取得了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由于新地块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方法与原项目建设方案保持一致,考虑到该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公司实施计划,公司决定将“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延长建设期至2025年4月。公司将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完工投产。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在国内纺织化纤集聚中心城市以及印度、埃及、土耳其、印尼等国家的纺织化纤集聚城市建立21个营销服务中心,原预计于2022年4月全面投入使用。

自2020年4月份开始实施以来,公司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陆续在浙江义乌、浙江海宁、浙江慈溪、江苏太仓、江苏吴江、江苏泗阳、福建石狮等地设立营销服务中心,并在上述区域产生了正面积极影响。但与此同时,该项目也因为受到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政策需要、国外疫情不断往复以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等方面综合因素影响,造成了一方面人员流动受阻、区域市场开拓不畅、境外服务中心无法正常布局等情形,另一方面也对下游纺织行业产生的不利影响,造成未来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加。在当前形势下,为充分论证该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计划,并配合“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布局,严格杜绝盲目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切实利益,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4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系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成都)”]于近日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180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巴克斯酒业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规定的财政扶持政策,巴克斯(成都)于近日收到邛崃市政府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1,180万元,目前该笔资金已经到账。该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将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8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其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7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92%降至37.91%。

2021年8月14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北方稀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包钢(集团)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0,826,6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36,330,66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即不超过54,495,990股。

2021 年10月 27 日,公司收到包钢(集团)公司发来的《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通知》。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包钢(集团)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460,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36%;其中,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5,900,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8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4%。

包钢(集团)公司实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 号博雅酒店1 楼碧波厅C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053,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053,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7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钱佳美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47,760	99.9743	5,660	0.02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47,760	99.9743	5,660	0.02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047,760	99.9743	5,660	0.02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79,677	99.7149	5,660	0.285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79,677	99.7149	5,660	0.285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79,677	99.7149	5,660	0.28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蔡诚、李嘉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因公司A股上市尚不满6个月,实际自查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 (即2021年08月23日至2021年10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孙永琦	2021/8/31–2021/9/30	600	0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孙永琦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孙永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已与孙永琦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沟通,其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了相应的说明及承诺文件。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282,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1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曾慧、刘红宁、Lim Kok Oon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段进军、陈来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70,720	94.4478	0	0.0000	6,012,000	5.552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70,720	94.4478	0	0.0000	6,012,000	5.55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孙丰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3.02	李三宝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3.03	赵建华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3.04	LIM KOK OON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3.05	陈向兵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3.06	杨伟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3.07	娄洪卫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再良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4.02	段进军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4.03	陈来生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4.04	曾全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马文浩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5.02	孙权先生	102,249,620	94.42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340,1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340,1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孙丰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3.02	李三宝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3.03	赵建华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3.04	LIM KOK OON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3.05	陈向兵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3.06	杨伟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3.07	娄洪卫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陈再良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4.02	段进军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4.03	陈来生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4.04	曾全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马文浩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5.02	孙权先生	3,331,757	99.7485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至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小龙、陈倩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589,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5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建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胡建平	116,580,783	99.9926	是
1.02	陈芳	116,580,783	99.9926	是
1.03	胡玉彪	116,580,783	99.9926	是
1.04	余晓亮	116,580,783	99.992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俞乐平	116,580,769	99.9926	是
2.02	卢小雁	116,580,769	99.9926	是
2.03	潘增祥	116,580,769	99.9926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罗扬	116,580,755	99.9926	是
3.02	林清源	116,580,755	99.992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胡建平	4,060,883	99.7900				
1.02	陈芳	4,060,883	99.7900				
1.03	胡玉彪	4,060,883	99.7900				
1.04	余晓亮	4,060,883	99.7900				
2.01	俞乐平	4,060,869	99.7897				
2.02	卢小雁	4,060,869	99.7897				
2.03	潘增祥	4,060,869	99.7897				
3.01	罗扬	4,060,855	99.7893				
3.02	林清源	4,060,855	99.78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润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同意选举程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程俊先生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程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亚联(天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后担任人力咨询部项目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组长,2021年7月至今任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为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通知,瑞和成股东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将其持有的瑞和成43.6667%股份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竞拍,挂牌价329,532,888.89元,经竞拍最终确认受让方为金文明先生,受让价格329,532,888.89元,截至本公告日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与金文明先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双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受让完成后,瑞和成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文明先生。控股股东瑞和成现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文明	48.0000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667
陈辟疆	8.3333
合计	100.0000

本次受让交易完成后瑞和成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文明	91.6667
陈辟疆	8.3333
合计	100.0000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会因瑞和成本次股权结构拟发生的变更而变化,若本次变更事项顺利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瑞和成。金文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不会引起瑞和成对公司表决权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